北京市政旬刊

第九十四期

本刊今日出版一年

編輯者　市公署宣傳股　電話分機一六五　印刷者　社會局教濟院　發行者　新民報

廣告刊例

1. 本刊廣告標價一率時計
2. 特殊時計新五號字八十
3. 本刊發行分甲乙丙三種
4. 甲種逢期每時三元乙種二元丙種一元四角
5. 長期刊登者刊資折扣當議
6. 刊資須先期交付另都年文數款
7. 詳章向管理發行處

警局在二次治強運動間 擬定七項實施方案

△△△——現正逐步推進中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接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自七七起，以兩個月之時間，舉行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後，當經擬定七項實施方案，按照工作程序，規訂日期，分別進行，俾在此治安強化時期內，外相維，毫無道恨，共令飭各區隊等，一體遵照，切實辦理，致發七項實施方案大綱如下：

一、警察隊非常召集訓練實施案，二、尾行偵查訓練實施案，三、強化交通運動實施案，四、強化民衆警察實施案，五、清查戶口實施案，六、修理四郊警備實施案，七、舉大演習實施案。

警察余兼局長 巡視東郊區

召集青訓生保甲長等訓話

△今朝舉行朝會講演治強意義▽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余兼局長晉蘇，以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已全面開始實行，對于城郊防務，自應積極強化，以期名實相符，達成此次治安運動之目的，特于七月十二日分別召集青訓生保甲長等訓話，向郊區居民傳達我市市長之本意，以期人人自發自動，共同擁護治安運動，故特于十二日由一遞一遞，向郊區居民，發出通知，使郊區居民，切實考慮，作出切實之意見，向警察當局提出意見，以期共同防禦，共同維持治安

北京自來水之狀況

增闢水源井充實供水量

用水戶上年底已達一六三五七戶

北京自來水廠創立於清宣統二年，迄今有三十年之悠久歷史，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改歸市公署後，曾經多次擴充水井，並增闢水源井，以期充實供水量，以期達到普及全市之目標，茲特將公署後之一總，歷年擴充水井之經過，及現在之配水量，分述如左：

第一項　現在之配水量

查本局八公用總局自揚下仿此）水源地，往昔靠端賴人興縣境之孫，自河水廠供給，於二十七年間，年送水量約三百萬公噸左右，用戶逐年增加，水廠每月四萬公噸，以期適應，當戶亦十萬公噸，以期適應，所以本市一公噸零四百，口增加之加速，水量亦日漸增加，本市人民用水量，不過三分之一，其餘用水量，不過三分之一，其餘用水量，不過三分之一，其餘

工成防疫機構

年久失修將開多處
工務局擬請撥款修復

拆除花牌

市立女職業新科制

中等教員

新期課程表

解決房租糾紛案

二十八年年年之統計表

裝修電器人執照

自來水消毒

太平橋暗溝

過告

調查戶口案

六月下旬

統計十年來用戶及配水量比較表

結論

新中國飲食部

浴德園

百樂門大餐廳

仙宮男女理髮

衛生池澡堂

春興樓飯館

浴室

大和牛乳

吉士林

萬國理髮館

房租評議會

第三次議決案續載

第一案　討論事項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二案　市長交議，王濤呈，為西交民巷七十五號房客戊姓，拖欠房租，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三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四案　市長交議，王濤呈，為東四五條八十九號房主自用，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五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甲報告事項

第三十七次會議，於民國廿九年十月廿九日下午新三時在市公署舉行，詳情業誌本刊，茲將議決分誌於後：

乙查復事項

第一案　劉紹昇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二案　東增街八號房主自用，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三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四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五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丙追認事項

第一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二案　東增街八號房主自用，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三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四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五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丁決議事項

第一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二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三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四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五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六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七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八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九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十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十一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十二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十三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第十四案　市長交議，劉月橋呈，為擬請准予收房。

議決

房租評議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決案誌詳

北京特別市公署房租評議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民國廿九年十月廿九日下午新三時在市公署舉行，詳情業誌本刊，茲將議決分誌於後：

和平乎！抗戰乎！

市政公報 政要 文獻 法令 記錄 會議 要覽